

项目编号: k2ilpy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57835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2ilyp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	4W2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刁基豪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刁基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刁基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	721907067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	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恩建	0835	4021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字
邓恩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范金彪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关于《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司承担“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作。

特此委托！

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UXMW2D）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k2ilyp，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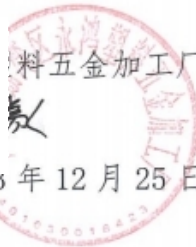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荔湾区永

料五金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070672）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k2ilyp，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实业有限公司

俞秀

年12月25日

承 诺 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

我局司承诺呈报的《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存档资料与网上报批上传资
料一致，特此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07067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邓恩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835444，编号5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范金，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070672)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邓恩建 (身份证件号码: 432503197901270324)

郑重承诺:本人在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070672)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范金彪 (身份证件号码: 511521198804123812)

郑重承诺:本人在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19070672)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 年 1

日



编号：'
统一
914401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与原件相符 复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俞秀英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大庆街3、4号七楼701房
(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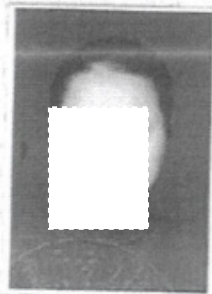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

与原件相符
仅限于 永明会计师事务所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4443507440211
File No.:

姓名: 魏建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师
Professional Title
批准日期: 2008年05月1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8月07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恩建		证件号码		432		2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9		-	202311	广州市: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3-12-22 10: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22 10:22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023-12-22 10:20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k2114p
编制主持人	邓恩建	主要编制人员	范金彪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项目是否开工建设，按编制指南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2、项目由来补充项目收到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的说明。 审核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3.9.22		
审核意见	1、补充项目与广州市、荔湾区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2、补充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3、细化说明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3.9.22		
审定意见	1、规范项目表格、抬头、图件格式； 2、报告中有部分错字漏字，请按批注更正。 审核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2023-1-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6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65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66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69
附图 7 广州市荔湾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 8 项目四至及现场实拍图	73
附图 9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74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75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76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77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78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9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80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1
附图 17 项目附近公共厕所位置示意图	82
附件 1 营业执照	8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84
附件 3 土地证、租赁合同及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85
附件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94
附件 5 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	95
附件 6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9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永鸿塑料五金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0103-04-05-3485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刁基豪	联系方式	13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 287 号 101 房		
地理坐标	E:113 度 10 分 40.660 秒, N:23 度 3 分 53.4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已投产但无环评文件及验收手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分局已出具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现已按要求停工停产。</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根据《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禁止准入类事项包括 4 个事项。第 1 项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第 2 项是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第 3 项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第 4 项“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3) 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 287 号 101 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租赁合同及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等文件（详见附件 3），本项目租赁建筑用途为工业厂房，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使用性质与文件要求相符。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合法的。 2、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
---------	---

	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与项目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6。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通知》（穗府[2017]5 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放，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 287 号 101 房，经核实，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详见附图 11、生态保护红线区图见附图 10。 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路 287 号 101 房，经核实，本项目选址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但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见附图 12。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对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管控规定：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眼镜盒、生日蛋糕花等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使用的原料主要为 PP（聚丙烯），属于无毒物质，生产工艺主要为 PP（聚丙烯）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其在 210-220℃的熔融状态下不会分解，但会挥发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从污染溯源来看，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不属于有毒有害气体。 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列出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管控规定，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禁止或淘汰类建设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要求是相符的。 ③水环境空间管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的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本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详见附图 13。本项目的建设选址不在超载严重河流、饮用水保护区、超载管控区、水源涵养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内。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规定一级饮用水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限期拆除或关闭区内已建成的污染物排放项目，严格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制面源污染。 二级保护区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车辆进入保护区，确需进入的，应当事先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等级，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
--	--